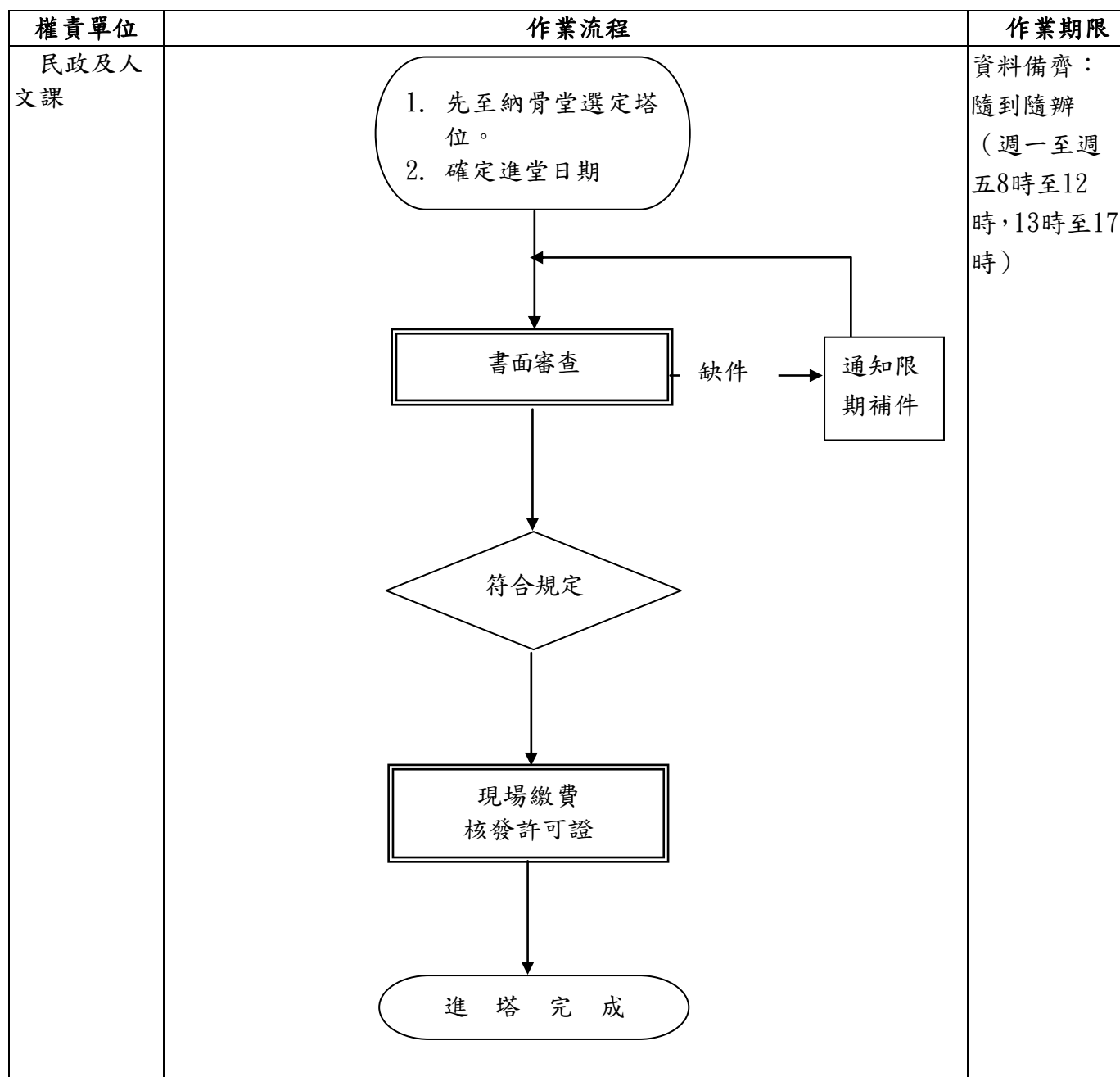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民眾塔位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1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2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※應備證件

1. 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移證明。
2. 死亡者除戶謄本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
※使用表格

關廟區納骨堂安奉申請表（本表格由承辦人員填寫，請勿自行列印使用）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撿骨者，請先與公墓巡視員（0912514266）連絡實勘墓地照相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 電話：06-5950002 傳真：06-5950173